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四川瑞莱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四川瑞莱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易宏

张文亮

魏巍

2022年6月30日